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《关于部分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对公司监事彭映香、副总经理缪存标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：彭映香计划减持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4%；缪存标计划减持不超过725,3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2963%。

2019年5月28日，公司收到彭映香、缪存标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彭映香、缪存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彭映香、缪存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
彭映香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27日	26.950	1,000	0.0004%
缪存标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23日	27.109	393,900	0.1609%
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24日	26.719	196,700	0.0804%
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27日	26.801	134,700	0.0550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彭映香	合计持有股份	0.1000	0.0004%	0	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.1000	0.0004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缪存标	合计持有股份	290.1250	1.1852%	217.5950	0.888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.5313	0.2963%	0.0013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17.5937	0.8889%	217.5937	0.8889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彭映香、缪存标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彭映香、缪存标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，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彭映香、缪存标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